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0號

原告 德川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旭旗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

陳新傑律師

被告 百益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俊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除寄託物等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寄託於桃園市○○區○○路00號2樓倉庫如附表所示之物品移去。如被告不履行，應容忍原告逕行清除上開物品。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71萬5,000元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開規定；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第113條、第79條、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百益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百益公司）業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3年12月4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101682號函廢止登記在案，依法應行清算程序，復查無其陳報清算人之資料，是被告百益公司之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自

01 有當事人能力，且應以其唯一股東沈俊吉為清算人並為其法
02 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03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04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05 查原告於114年6月6日（本院收文狀戳章日期）具狀及最後
06 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將原起訴聲明第一項「被告應將寄託於桃
07 園市○○路00號2樓之原告倉庫、如附表所示物品移去，並
08 容忍原告自行清除上開物品。」文字更正為「被告應將寄託
09 於桃園市○○區○○路00號2樓之原告倉庫如附表所示之物
10 品移去。如被告不履行，應容忍原告逕行清除上開物品。」
11 （本院卷第121、183頁），核屬更正聲明文字，請求之基礎
12 事實同一。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原告所為之更正聲明。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14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5 判決。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被告於109年11月13日簽訂冷凍庫使
18 用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被告得於109年11月15日
19 至110年11月14日使用原告位於桃園市○○區○○路00號2樓
20 冷凍倉庫存放物品，每月倉庫使用費維新臺幣（下同）19萬
21 5,000元，被告若於使用期間屆滿未續約，則應將倉庫貨品
22 出清，空庫交還原告。詎被告自109年12月15日起即未再給
23 付使用倉庫費用，且於約定使用期限屆至，仍未將附表所示
24 寄託物清空，幾經原告尋覓、屢催無著。爰依系爭合約第陸
25 條第十一項、民法第619條第1項之反面解釋及民法第455條
26 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移去附表所示
27 物品，如被告不履行，應容忍原告逕行清除之，並聲明：（一）
28 被告應將寄託於桃園市○○區○○路00號2樓倉庫如附表所
29 示之物品移去。如被告不履行，應容忍原告逕行清除上開物
30 品；（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1 陳述。

0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被告所簽立之系爭合約、被告
04 寄託於原告倉儲之現場影像光碟暨現場照片、律師函暨存證
05 信函、被告寄託物之入庫單、原告貨品結存表、貨品明細單
06 等為憑，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7 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
08 項、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

09 (二)按民法第619條規定：「倉庫營業人於約定保管期間屆滿前
10 ，不得請求移去寄託物；未約定保管期間者，自為保管時起
11 經過六個月，倉庫營業人得隨時請求移去寄託物，但應於一
12 個月前通知。」是以，倉庫契約定有保管期間者，於保管期
13 間屆滿時，倉庫關係即歸於消滅。兩造間系爭合約第陸條第
14 十一項業已約明：甲方（即被告）於使用約屆滿時若無續約
15 ，在使用約期結束時應將庫內貨品出清，空庫交還乙方（即
16 原告），不得以任何理由作為拖延之藉口，乙方得逕行清除
17 貨品，費用由甲方負擔。循此，兩造就附表所示寄託物成立
18 寄託契約，約定寄託保管期間，被告於系爭合約期間屆至並
19 未向原告續約，且於雙方寄託契約關消滅後，迄未移去附表
20 所示寄託物，依上揭規定及系爭合約之約定，原告自得請求
21 被告移去，如被告不履行，原告亦得逕行清除之。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系爭合約及民法第619條規定，請求被
23 告移去如附表所示之寄託物；如被告不履行，被告應容忍原
24 告逕行清除之，均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
25 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曉群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李思儀

05 附表：

06

編號	客戶貨號	品項	數量(箱)
1	A330-01	熟白蝦31/40	242
2	A330-02	熟白蝦41/50	894
3	A330-03	熟白蝦21/25	501
4	A330-04	熟白蝦31/35	504
5	A330-05	熟白蝦36/40	571
6	A330-06	熟白蝦26/30	501
7	A330-08	熟白蝦41/45	106
8	A330-10	生白蝦(帆船)41/50	1952
9	A330-11	南美白蝦(帆船)31/40	881
10	A330-21	白蝦仁41/50	1251
11	A330-211	白蝦仁31/40	943
12	A330-212	白蝦仁51/60	946
13	A330-32	白鯧魚8/9	141
14	A330-321	白鯧魚8/9(45入)	855
15	A330-33	白鯧魚7/8	780
16	A330-50	白蝦#3	1539
合計：			12,607箱